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1 人,代表股份数 16177.1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9%。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177.1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80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弃权 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反对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80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弃权 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反对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6177.1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万股;反对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177.1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万股;反对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6,373,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为 57,274,698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85,912,047 股。
表决结果:赞成 16171.02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弃权 6.1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反对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177.1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章程应作以下相应修改:
一、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0.8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37.349 万元。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630.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5630.8 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637.34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8637.349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80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 弃权 0 股; 反对 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80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弃权 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反对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80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弃权 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反对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168.3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弃权 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反对 0.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点正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陈世杰先生、Joun Hunt 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黄明贵先生、Patric Dougan 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正兴先生主持。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07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为使双方之间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同意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临 2007-008)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协议方式按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的原出资额收购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共支付收购价款 2450 万元,收购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占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 32.89%。其中,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 8.83%的股权,计 6,579,039.06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6,579,039.06 元;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 24.05%的股权,计 17,920,960.94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17,920,960.94 元。(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临 2007-00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啤酒销售、材料采购、劳务提供、商标使用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译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本公司"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概述
1、根据公司 2007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本公司与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07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为使双方之间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重啤集团签订了《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预计 2007 年度本公司与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中高挡啤酒啤酒产品销售,通过重啤集团分支机构在全国的销售网络分销到本公司现有市场外的其他国内市场,以促进公司中高档啤酒品牌的推广和保持本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的业务开展,为培育市场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减少销售流通环节费用,降低营运成本;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啤酒及材料等	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	2600.00	1.45%	1234.85
提供劳务	搬运劳务		200.00	11.16%	177.18
许可协议	商标使用		80.00	100%	80.00
租赁	办公用房		5.88	16.39%	5.88
合计			2885.88	——	1497.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正兴
注册资本: 20,453.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啤酒及原料;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印刷品;非酒精饮料;房地产开发;啤酒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重啤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9236.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10.1.3 条所规定的情形,重啤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预计 2007 年度本公司与重啤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啤酒产品销售,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 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 提供给本公司的商标使用许可的价格,不高于 2006 年度的价格。
4. 重啤集团承诺,重啤集团保证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出售啤酒原材料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重啤集团将确保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出售啤酒原材料和劳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重啤集团将确保其子公司按本公司能接受的合理价格,购买本公司高档啤酒并积极推销开拓市场。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 2007 年拟将生产的中高档啤酒产品出售给重啤集团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重啤集团分支机构在全国的销售网络分销到本公司现有市场外的其他国内市场,以促进公司中高档啤酒品牌的推广和保持本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的业务开展,为培育市场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减少销售流通环节费用,降低营运成本;
2、公司与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同为啤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生产旺季因啤酒材料供应、劳动力紧缺原因向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少量啤酒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采购流通环节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本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此类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啤酒销售收入总额很小,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重啤集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鉴于公司 2006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 200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06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4. 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份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同意公司进行所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重啤集团 2007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拟根据市场供求需要,待需进行关联交易时再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协商订立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0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或公司: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公司:指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公司:指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勃克:指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公司,以协议方式分别收购了重啤集团持有的西昌公司 8.83%的股权和成都勃克持有的西昌公司 24.05%的股权,共支付收购价款 2450 万元,收购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占西昌公司总股本的 32.89%。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整合四川省攀枝花、西昌地区啤酒市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的攀枝花公司、西昌公司两家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协调销售策略、交流市场信息,以谋求更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整合啤酒产业,提升股东价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与重啤集团和成都勃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分别收购了重啤集团持有的西昌公司 8.83%的股权,计 6,579,039.06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6,579,039.06 元;收购成都勃克持有的西昌公司 24.05%的股权,计 17,920,960.94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17,920,960.94 元。攀枝花共支付收购价款 2450 万元,收购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占西昌公司总股本的 32.89%。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重啤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勃克系重啤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正兴
注册资本:20,453.16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6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啤酒及非酒精饮料(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印刷品,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啤酒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重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45.9 亿元,净资产 13.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2 亿元,利润总额为 2.02 亿元。
2、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太夫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郫县德源镇花石村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啤酒,非酒精饮料,啤酒原辅材料,包装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勃克系重啤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勃克的资产总额为 13,494 万元,净资产为 4,579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7626.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3.20 万元。
3、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太夫
注册资本: 6055.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攀枝花市西区河石坝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啤酒、果酒、露酒、无酒精饮料制造,销售啤酒原料、包装物、废料。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252.42 万元、净资产为 7,183.84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9,790.02 万元,利润总额 1,204.12 万元。
4、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太夫
注册资本:7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昌市安宁镇北沟河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啤酒、饮料的生产、销售;啤酒、饮料原料、配套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设备及配件、汽车货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西昌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889.45 万元、净资产为 5,792.21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5,322.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9.99 万元,比 2005 年的 187.19 万元增长 12.1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健审[2005]1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西昌公司总资产为 9,362.53 万元、净资产为 5395.03 万元人民币,西昌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为 0.724 元。2004 年西昌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19,636.54 千升,实现销售收入 3,318.53 万元,实现利润 42.17 万元。
根据重天健审[2007]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西昌公司总资产为 9,889.45 万元、净资产为 5,792.21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为 0.777 元;2006 年实现啤酒销量 2.86 万千升,实现销售收入 5,322.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9.9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攀枝花公司与重啤集团及成都勃克协商,同意参照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重天健审[2005]101 号《审计报告》,攀枝花公司分别以协议方式按重啤集团和成都勃克原出资额收购其持有的西昌公司股权,其支付收购价款 2450 万元,收购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占西昌公司总股本的 32.89%。其中,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西昌公司 8.83%的股权,计 6,579,039.06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6,579,039.06 元;收购成都勃克持有的西昌公司 24.05%的股权,计 17,920,960.94 股,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 17,920,960.9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西昌公司 67.11%的股权,攀枝花公司持有西昌公司 32.89%的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分别对攀枝花公司和西昌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整合,其中,2003 年 7 月,根据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攀枝花公司 39%的股权;西昌公司收购了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攀枝花公司 10%的股权,完成了对攀枝花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2005 年 11 月,攀枝花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啤集团)持有的西昌公司 8.83%的股权;攀枝花公司收购了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勃克)持有的西昌公司 24.05%的股权,完成了对西昌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公司整合四川省攀枝花、西昌地区啤酒市场,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公司、西昌公司两家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协调销售策略、交流市场信息,以谋求更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整合啤酒产业,提升股东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通过此项股权转让交易,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整合四川攀西地区啤酒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攀枝花公司和西昌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整合啤酒产业,提升股东价值。
2. 此项股权转让交易以关联方原出资额作价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攀枝花公司和西昌公司近 3 年审计报告显示,通过股权结构调整,攀枝花公司和西昌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得到了改善,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初步反映出了整合成效;
4.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07-1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15:00 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6 日
4、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电力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董事会
7、主持人:江海董事长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57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75%。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048,7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27,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048,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27,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550,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36%;反对 2,377,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07%;弃权 647,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5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9.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3,779,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88%;反对 2,530,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77%;弃权 908,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5%。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3,669,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72%;反对 2,810,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18%;弃权 738,1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64,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35%;反对 2,312,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44%;弃权 815,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1%。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7,912,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17%;反对 2,835,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22%;弃权 6,470,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63%。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4,061,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30%;反对 2,217,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30%;弃权 938,7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40%。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4,088,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35%;反对 2,187,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25%;弃权 941,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40%。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4,088,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35%;反对 2,187,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25%;弃权 941,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4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831,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6.73%;反对 2,832,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47%;弃权 91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8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可行性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3,641,7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68%;反对 2,229,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32%;弃权 1,347,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53,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6.84%;反对 2,026,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77%;弃权 1,596,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3,924,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10%;反对 1,71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55%;弃权 1,582,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08%;反对 1,744,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52%;弃权 1,603,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4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名称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戚晓琳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苑超	郭映生	马胜文	李朝晖	韩勇	杨德鸣
所持股数(股)	1,095,052	509,364	380,000	342,918	305,270	279,475	276,000	174,940	130,000	123,691
1.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晨、陈志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4 日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晨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议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又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57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048,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27,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七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的七项议案,其中第(1)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第(3)项"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第(4)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可行性的议案";第(5)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第(7)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第(2)项"关于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9.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6)项"关于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以特别决议(参加表决的股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以上七项议案中,第(2)、(4)、(6)三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签署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 晨
陈志军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